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23]3号

关于给予邓璐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邓璐，男，2022732031，理学院

累计旷课 60 学时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十八条第八款第 4 项：学期内累计旷课 41 至 60 学时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3 月 8 日经学生工作部部务会研究，校主管领导决定，给予邓璐同学留校察看处分，处分期 12 个月。

特此决定。



主题词：教育 学生 处分 决定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3年3月8日印发

录入：陈庆林

校对：张航

签发：刘铁刚

共印 1 份